

#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门卫安保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7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响应文件目录 .....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门卫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 16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门卫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C2024027

## 二、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 26 万元/年

最高限价: 26 万元/年,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且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后合同继续履行, 试用期经考核不合格的或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采购人或成交单位不愿续签合同, 均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办理有关手续。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等

- 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

**线下获取（推荐使用）：**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款情况）：0519-85782855**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 五、踏勘及澄清：

### 1.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在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4 年 3 月 13 日 17:30 前按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将需要澄清或有疑问的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 七、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单位在成交结果发布公告前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扫描电子档（彩色）发至邮箱

“1174042532@qq.com”，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 八、磋商保证金要求

### 1、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 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南路 14 号

联系方式：徐佩贤、0519-85507801、0519-853105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雪梅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按 2500 元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

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其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的项目企业管理费、工人工资、服装、社保、保险、公积金费用、车辆、油耗、设备、高温费、员工福利费用、培训费用、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增加人员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及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供应方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上述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供应商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总价中，本项目最终合同价不因政策、物价的变化而调整。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项目编号：ZYJS-SC2024027

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最终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项目编号：ZYJS-SC2024027

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

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项目编号：ZYJS-SC2024027

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内容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门卫安保服务项目，包括竹林南路 14 号街道办事处和红梅新村 70 号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二、服务要求

(一) 人员要求 (★人数不得少于下表，否则为无效响应)：

岗位工种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体要求详见人员要求
保安队员	4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全面负责采购人所有安保工作的管理；12 小时工作制，轮休，重大活动、特殊时期、事件期间等，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岗，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此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在内。

- (1) 负责做好队员的培训工作，确保队伍整体素质，工作质量符合服务场地要求；
- (2) 负责日常考核工作；
- (3) 编制管理台帐；
- (4) 服从采购人临时性工作安排。

2. 男性，身体健康，能听懂常州话，做事利落。60 周岁（含）以下，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变动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否则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管理人员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一周书面报告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3. 工作时间：12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重大活动、特殊时期、事件期间等，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岗，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此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在内。

#### 4. 人员其他要求

(1) 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模范遵守管理规定。所有人员须身体健康，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较强事业心、责任感，有较高的业务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强，具备复杂环境下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服从采购人的领导与指挥。

(2) 有岗前培训，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

(3)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必须将项目成员名单向采购人备案，期间有人员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报备，同时做好人员出勤记录等详细工作台账。

(4) 各岗位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地点最终按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合理安排好加班人员，所有岗位人员的各项法定节假日等加班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加班费用。

1) 人员服装及装备要求：保安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2) 装备：装备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配置。

3) 作业人员、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机械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配置。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根据项目需求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人员设置，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员设置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三、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派遣保安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政治思想落后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

(3) 本人或直系亲属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4) 直系亲属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亲属中有被判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5) 其他原因不适宜从事巡防工作的。

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临时调整工作时间。。

3) 供应商必须保证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的法定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项目所在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保安办公用房、水、电等固定设施由甲方提供。

4) 供应商承诺有能力于甲方要求时间进场交接。

5) 采购人要求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必须配置到位，投入采购人使用。

**6)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7) 明确管理目标

1、总体风格定位：对此服务单位要有针对性，具有相关政策水平，树立良好服务形象，

延续并提升服务品质，明确管理质量目标和长效管理方式，具有一整套清晰的，并与采购

人安保服务特色相吻合的管理方案。

2、根据采购人安保服务的管理要求，具有管理内容的整体设想和规程策划，对保安管理工作等内容，制订保安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响应时间等，并承诺保证目标的实现程度。

3、与采购人系统作息制度相匹配，合理安排长效管理与突击性任务的关系，做到保障有力。

#### 四、承包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报价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的项目企业管理费、工人工资、服装、社保、保险、公积金费用、车辆、油耗、设备、高温费、员工福利费用、培训费用、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增加人员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及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供应方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上述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供应商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总价中，本项目最终合同价不因政策、物价的变化而调整。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六、付款方式

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扣除考核标准违约金）服务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单位收到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七、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26 万元/年

最高限价：约 26 万元/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保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项目经招标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_\_\_\_\_委托乙方实行保安管理服务。

一、委托服务事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等。

二、服务委托管理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二) 人员要求

岗位工种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体要求详见人员要求
保安队员	4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全面负责甲方所有安保工作的管理；12 小时工作制，轮休，重大活动、特殊时期、事件期间等，必须按甲方要求在岗，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报价时应考虑在内。

(1) 负责做好队员的培训工作，确保队伍整体素质，工作质量符合服务场地要求；

(2) 负责日常考核工作；

(3) 编制管理台帐；

(4) 服从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

2. 男性，身体健康，能听懂常州话，做事利落。60 周岁（含）以下，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变动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管理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一周书面报告甲方，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3. 工作时间：12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重大活动、特殊时期、事件

期间等，必须按甲方要求在岗，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报价时应考虑在内。

#### 4. 人员其他要求

(1) 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模范遵守管理规定。所有人员须身体健康，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较强事业心、责任感，有较高的业务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强，具备复杂环境下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服从甲方的领导与指挥。

(2) 有岗前培训，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

(3)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将项目成员名单向甲方备案，期间有人员更换的，必须向甲方报备，同时做好人员出勤记录等详细工作台账。

(4) 各岗位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地点最终按甲方实际要求执行。成交乙方按甲方要求合理安排好加班人员，所有岗位人员的各项法定节假日等加班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加班费用。

5) 人员服装及装备要求：保安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6) 装备：装备数量根据甲方要求配置。

7) 作业人员、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乙方承担。

8) 机械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配置。

**注：乙方根据项目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人员设置，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员设置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为\_\_\_\_\_ **圆整**（小写\_\_\_\_\_元）。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扣除考核标准违约金）服务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单位收到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_\_\_\_\_ 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标准；

4. 商务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乙方撰写的安保管理服务管理制度；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7.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
8.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9.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校园保安服务的实际情况，制定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服务的日常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负责所有日常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4.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 建立、保存管理帐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管理服务事项；
7. 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服务区域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8.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2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9.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0. 乙方承诺所派驻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1.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 因甲方或保安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保安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 因甲方或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9.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 服务逐步达到接受创优评审条件。
3.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采购文件”。
4. 其他保安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安保管理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安保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2. 本保安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企业接管本服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如有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的，可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其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采购管理部门存档。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甲方）：       （盖章）

乙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报价部分		20		
1	报价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磋商报价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最终报价单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		21		
2	企业业绩	15	根据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单项年度的行政事业单位安保服务业绩进行评定，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1、单个合同服务期至少为一个年度按一个业绩计算。2、同一甲方不同年度不得重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6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及对应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查询为“有效”状态复印件。未提供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三、服务方案		59		
5	管理机制与制度	10	管理机制与制度，包括：激励、监督、考核及淘汰机制、作业流程、管理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6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4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实施细则及具体操作方案	10	实施细则及具体操作方案，包括：工作区域划分、工作内容、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等。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0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6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4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7	人员培训方案	9	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保障措施，安全制度。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9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8	工作交接方案计划	9	服务期到期前，与下一任服务供应商的工作交接方案计划。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9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5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9	组织架构	7	针对拟成立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组织规章制度、各岗位分工及岗位职责等方面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	

			施要求，得7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应急预案	7	针对迎接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处理预案；节假日期间工作预案等应急预案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1	合理化建议	7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现场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3.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4. 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门卫安保服务项目，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4027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机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单位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单位是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单位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单位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单位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本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6: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门卫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7

序号	名称	服务人数	服务时间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12个月			<p>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报价为含税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的项目企业管理费、工人工资、服装、社保、保险、公积金费用、车辆、油耗、设备、高温费、员工福利费用、培训费用、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增加人员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及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供应方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上述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供应商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总价中,本项目最终合同价不因政策、物价的变化而调整。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2	安保人员	4人				
总价		金额大写	元, _____ 税率			
		金额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 附件 7:

##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SC2024027

条款类别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服务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中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8:

## 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SC202402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执业证书	职务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9: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SC2024027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地址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